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486號

上訴人 蔡佳翰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)

被上訴人 宋采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8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
納裁判費，此為提起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
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
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
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
113年8月26日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
於同年9月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足憑（見本院卷第93
頁）。惟上訴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清單可稽（見本院卷
第95至113頁）。依上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今巾